#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主要为:

- 1、新增关于优先股的规则;
- 2、调整合并原第二章股东大会的职权、第三章股东大会的召集、第六章股 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章节的内容。

修订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要求,在章节设置和内容上与《股东大会规则》保持一致。

修订前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	<b>第一条</b> 为规范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维护全体股
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	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则》、《上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连	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远大产
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
定,制定本规则。	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	<b>第二条</b>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
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的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	法规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依据。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
	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b>第三条</b>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
	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b>第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b>第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火;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 召开。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 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 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 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 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 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 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 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 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 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 东,并遵循《公司法》及《章程》通知普通 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 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 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 有表决权:

- (一)修改《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 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 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会议登记为准。 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 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 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 及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 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决议的有效期;
- (九)《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 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的授权;

(十一)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股东大会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 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 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 申报的除外。

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
1,01,000,000,000,000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所可 <b>放</b> 仍 数的农 <u>依</u> 给未应订 <i>为</i> 开 <b>伙</b>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规则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 股股东 (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 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应当对内 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b>第四十二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章程》
的规定就任。
<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
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
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
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
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
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

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 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 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 境外上市;
-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 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将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按有关实施办 法办理,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

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 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自然人。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 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 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 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 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 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选聘以公平、 公正、公开、独立为原则,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持有 或合并持有 10%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 方式提出,经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同意后,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 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 人,但该股东累计所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 拥有的总票数。

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或监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但候选人获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1/2;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待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由大会主持人主持对落选董事或监事依上述方法和程序再次进行选举,以便补足董事或监事差额;若该等候选人获得票数仍然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1/2,则该等候选人仍旧不能当选,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决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缺额董事或监事。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素),并当场公师农认组来,认及的农认组来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 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 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 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 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 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 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如因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第四十七条 如因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修订致使本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公司应及 修订致使本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公司应及 时进行修订,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执行, 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过后执行, 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